

证券代码：605177

证券简称：东亚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71

债券代码：111015

债券简称：东亚转债

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 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池正明先生和池骋先生（以下合称“实际控制人”）发来的《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承诺人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直接持股数量（股）	直接持股比例（%）
1	池正明	47,116,769	41.48
2	池骋	7,786,875	6.85
合计		54,903,644	48.33

注 1：池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,786,875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85%。公司股东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 2,50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20%，池骋先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，持有其 33.5295% 的份额。池骋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 9.06% 的表决权份额。

注 2：池正明先生和池骋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将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上市流通。

二、承诺具体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、提振市场投资信心，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（2023 年 10 月 11 日）起未来 12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、大宗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且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，亦遵守前述不减持的承诺。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

份，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11日